

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第 13 号令）的相关要求。2003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涪陵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了“新建辣妹子现代食品工业基地项目”的立项申请，同意涪陵辣妹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绿色食品榨菜及 3000 吨出口榨菜生产线项目（涪计委发 [2003] 581 号）。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涪陵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涪环评审 [2004] 37 号），公司在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进行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2008 年 6 月 26 日取得试生产批复（渝（涪）环试 [2008] 7 号），新建项目在达到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后，公司委托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08 年 12 月 30 日重庆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了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涪）环验试 [2008] 50 号），重庆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向环保主管部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开始了正式的生产和经营活动。